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邱永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3,3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3,3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VISA卡
05 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06 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
07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至114年11月25日止，
08 累計消費帳款新臺幣（下同）63,028元（含消費款共59,334
09 元、循環利息2,286元、其他費用1,408元）迄未給付，依約
10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
11 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2 (二)被告另於113年10月30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13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120年11月30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
14 數加年利率8.95%機動計算（屆期時為10.68%），分84
15 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6 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
17 年5月22日後未依約攤還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8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60,37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
19 息。

20 (三)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2 執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5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26 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7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
28 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核屬相符，堪
29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03 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黃啓銓

12 附表：

13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63,028元	25,081元	7%	自114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4,253元	15%	
2	760,371元	760,371元	10.68%	自114年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823,399元			